

一起液氨急性中毒事故救援过程的回顾

沈阳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110024) 张群朝 李忠 (指导)

工业企业特别是化工、医药等产业系统常常发生急性中毒事故,给生产和工人的生命安全造成了很大威胁。医疗卫生救援是处理这一问题的基本途径。为制定我国急性中毒事故救援对策提供科学依据,现将我市一起液氨急性中毒事故救援过程分析报告如下。

1 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

1.1 事故发生经过 1993年3月13日21时30分,沈阳味精厂司机和押运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致使一起严重的液氨泄漏事故发生。整个液氨泄漏过程持续了6个小时,约泄漏液氨40吨,有42名职工发生急性中毒。有1人现场死亡,其余41人送医院抢救治疗。其中重度中毒4例,中度中毒4例,轻度中毒14例,氨刺激反应19例,全部痊愈出院。

1.2 现场测定结果 事故发生约30分钟后,在距事故地点约500米下风向处测得氨浓度为 $10\sim 30\text{mg}/\text{m}^3$,推测事故地点氨浓度至少超标几十倍。

2 急性中毒救援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整个救援过程缺乏合理的救援计划,更没有严密的领导组织形式协调多部门相互配合实施救援工作。

2.2 入院前救护工作基本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该味精厂卫生所有医务人员约30人。平日缺乏急性中毒事故救援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致在事故发生后,医护人员束手无策;其次,日前我市急救站仅为求援单位提供交通运输工具,在运送病人过程中缺乏基础的救护服务;第三,多数医疗机构不能深入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救护;第四,工人缺乏急性中毒基本知识教育和必要的救护知识,不能组织自救互救。

2.3 缺乏化学毒物登记制度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法律

依据和管理制度。

2.4 缺乏一个设备齐全、人员训练有素的医院担任抢救中心,与外周医院共同完成急性化学中毒事故的诊断和抢救工作任务。

3 建议与对策

3.1 迅速建立健全急性化学中毒事故救援机构,建议设置在具有丰富的处理、抢救各种化学中毒临床经验的各地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为宜。市级救援机构应至少具备下列职能:(1)负责“急性化学中毒事故”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向市民和厂矿企业工人提供院前救援知识宣传教育服务;(3)事故发生后实施病员分流;(4)制定抢救计划,组织医疗抢救组进行诊断和抢救;(5)提供必要的抢救所需药品;(6)组织进行事故调查、现场监测,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及时呈报上级主管部门;(7)对本地区化学性毒物进行登记;(8)对区(县)级救援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领导,并对厂矿企业医护人员及广大职工进行急性中毒基础知识培训和自救互救基本技能训练。

3.2 加强法制建设,迅速制定“急性化学中毒救援管理条例”。

3.3 建立各种化学毒物登记管理制度。毒物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毒物名称、化学结构、商品名、理化性质、生产或使用地点、生产条件、产量或用量、接触方式、监测情况、毒理资料、卫生标准、清除办法、中毒表现、治疗方法和防护手段等。

3.4 纳入统一规划,增加经费投入,以使居民和职业人群获得最基本的卫生保健设施和服务。

3.5 加强医护人员防治各种化学毒物中毒的专业知识教育和基本技能训练工作。

别是对于一些测点较少、不合格率波动较大的年份,以及曲线位于控制附近时标化作用更加明显,当然标化处仅能解决测定点分配比例不均的问题,对影响不合

格率的其它因素无能为力。

2.4 对于测定点较少行业在标化时进行上述处理是否合理,有待探讨。